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志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228元（計算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楊荏諭